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市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质量检测市场行为，确保质量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拟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开展质量检测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整治任务

（一）强力整治无资质承接检测业务。未取得新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一律不允许出具检测报告。未取得新资质或其新资质证书不再符合已承接业务的检测机构要提前主动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将剩余检测业务重新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严禁由检测机构自行转包、分包检测业务。市（州）住建主管部门要开展专项检查，对于无资质或超资质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关闭无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权限。

（二）强力整治试件唯一性标识不落实行为。对通过钻孔等方式替换、补设混凝土试块唯一性标识的问题进行严厉打击。检测机构在收样前严格核样，发现唯一性标识松动、

打孔安装标识的混凝土试块，一律拒收。凡经检测监管系统比对发现存在问题预警的，由监督机构核实，确认是替换、补设唯一性标识的，一律判定为无效试块，并视同为质量造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省住建厅每月汇总预警信息，对预警频次高、跟进处置慢的地区进行督办。

（三）强力整治保温材料见证取样不规范行为。严厉打击由保温材料厂家代做试样和现场取样不规范行为。检测机构在收样前严格核样，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见证取样、不具备代表性的试样，检测机构一律拒收。运用检测监管系统对见证取样人员、地点进行比对，凡是见证取样地点不在施工现场的，检测监管系统自动停止见证取样流程，并向监督机构发出预警。监督机构发现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行现场见证取样、试样不具备代表性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查处。

（四）强力整治桩基检测不规范行为。对桩基检测脱离监管、静载试验欠载荷、篡改检测数据等问题开展整治。检测机构在桩基静载检测开始前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监督机构进行报备，经监督机构核实条件后方可开展检测，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系统。监督机构应加强检测过程巡查，凡发现检测机构未报备即开展检测、静载试验欠载荷、检测数据未实时上传的，视为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作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省住建厅将组织对数据进行抽查和技术分析，对存疑数据交由市（州）住建主管部门进一步

查处。

二、组织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9月30日）

各市（州）、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检测机构、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一轮全覆盖自查自纠，全面建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问题排查整治清单台账。

（二）帮扶整改阶段（即日起至12月15日）

各市（州）、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对检测机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排查出的问题，督促指导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限，确保按期整改销号。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对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开展检测整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做到区域全覆盖，项目抽查30%。省住建厅督促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落实检测整治责任，组织对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进行全覆盖指导帮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12月15日起至12月31日）

各市（州）住建主管部门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健全完善质量检测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巡查整治机制。将相关总结报我站汇总。

三、整治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督促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切实增强

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尽快专题研究部署整治行动，定期专题研究分析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工作调度，建立问题短板、整改措施、长效机制三张清单，实行闭环销号管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坚持“惩处开路”，对在指导帮扶过程以及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重视程度不够、问题整改走过场的住建主管部门实施约谈提醒，点对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不作为、不担当、慢作为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及时约谈、通报。

（三）强化宣传发动。加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宣贯培训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工程参建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省住建厅将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5年9月12日

